

檔號：MC/CPD/CIR

僅經電郵發送

致：所有獲授權保險人的行政總裁、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

敬啟者：

**持續專業培訓（「培訓」）規定  
2022/2023 評核期的培訓合規情況匯報程序  
個人持牌人及委任主事人向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匯報培訓合規情況之詳細說明**

本局於此詳盡的通函列出有關由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期（「2022/2023 評核期」）的培訓合規情況匯報程序。

**I. 重要的期限**

有關 2022/2023 評核期的主要期限扼要說明如下：

**2023 年 7 月 31 日** – 個人持牌人<sup>1</sup>須完成其於 2022/2023 評核期內所需的培訓時數的期限。

**2023 年 9 月 30 日** – 個人持牌人須經由[保險中介一站通（「一站通」）](#)直接向保監局（請參閱下面的詳情）或向其委任主事人<sup>2</sup>提交培訓聲明的期限。

**2023 年 10 月 31 日** – 委任主事人向保監局匯報其獲委任個人持牌人的培訓合規情況的期限。

**II. 經一站通可取得的培訓時數資訊**

個人持牌人可通過登入其[一站通](#)的個人帳戶，並點擊左側直向選單中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及合規情況*」選項，以查閱其於 2022/2023 評核期需獲取的培訓時數及已匯報的合規情況。

委任主事人可通過以下方式，於[一站通](#)查閱其每名個人持牌人於 2022/2023 評核期所需的培訓時數及已匯報的合規情況：

- i. 登入其[一站通](#)的監督人或管理人帳戶；
- ii. 點擊左側直向選單中的「*搜尋個人持牌人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及合規情況*」選項；
- iii. 輸入欲搜尋的個人持牌人的牌照號碼，並點擊「*搜尋*」按鈕。

<sup>1</sup> 個人持牌人指持牌個人保險代理、業務代表(代理人) 及業務代表(經紀)。

<sup>2</sup> 他們的委任獲授權保險公司、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視乎情況而定。

委任主事人可通過以下方式，下載已列明其每名獲委任個人持牌人需取得的培訓時數的培訓清單：

- i. 登入其[一站通](#)的監督人或管理人帳戶；
- ii. 點擊左側直向選單中的「報告」選項；
- iii. 在「報告類別」的下拉選單中揀選「(9) 2022/2023 評核期的所需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及
- iv. 點擊「下載」。

培訓清單將會每日更新，以便每位委任主事人了解其獲委任個人持牌人的更新情況。最終的培訓清單會於 2023 年 8 月 1 日在[一站通](#)提供，以顯示每位委任主事人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獲委任的個人持牌人的培訓時數要求。為了方便委任主事人監察其於 2023 年 7 月 31 日之後新委任的個人持牌人的培訓合規情況，在 2023 年 8 月 1 日之後下載的培訓清單中，所有於 2023 年 7 月 31 日之後新獲委任的個人持牌人的額外名單將附加到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獲委任個人持牌人的原本名單之後。委任主事人也可以按情況需要匯報這些新獲委任的個人持牌人的培訓合規情況。

部份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仍未在[一站通](#)開設監督人帳戶。有見及此，保監局已於 2023 年 4 月透過電郵將培訓清單發送予這些委任主事人，並將會於 2023 年 8 月上旬向他們發送最終培訓清單，以便他們監察其獲委任個人持牌人的合規情況。然而，為了能獲取其最新的培訓清單，這些委任主事人必須盡快開設[一站通](#)監督人帳戶。請向保監局提交已簽妥的[表格 A2](#)以開設[一站通](#)監督人帳戶。請瀏覽保監局網站「[保險中介人表格](#)」頁面，以取得有關申請表及用戶指南。

### **III. 持續專業培訓匯報程序**

個人持牌人現時有兩種方式提交其培訓聲明，以匯報其於 2022/2023 評核期的合規情況。他們可以通過其[一站通](#)個人帳戶直接向保監局提交培訓聲明。或者，他們也可向其委任主事人提交培訓聲明。

#### **1) 個人持牌人通過[一站通](#)直接向保監局提交培訓聲明**

本通函的附錄 1 已載列個人持牌人通過其[一站通](#)個人帳戶直接向保監局提交培訓聲明的詳細程序。你亦可參閱本局的用戶指南以了解最新可用功能的詳情。

如個人持牌人選擇通過其[一站通](#)個人帳戶直接向保監局提交其培訓聲明，他們必須在**2023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完成匯報。

請注意：

- 在**2023 年 7 月 31 日之前** - 個人持牌人可通過其[一站通](#)個人帳戶提交培訓聲明，但前提是他們已經完成其培訓時數（即匯報其合規情況為「是」）。

- 於 **2023 年 8 月 1 日及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間** - 所有個人持牌人都可以通過其 [一站通](#) 個人帳戶提交培訓聲明 (包括那些匯報其合規情況為「否」, 以表示其在 2022/2023 評核期所完成的時數不足的人士)。
- 於 **2023 年 10 月 1 日及 2023 年 11 月 15 日期間** - 任何 (於 2023 年 9 月 30 日之前) 自行匯報其合規情況為「否」的個人持牌人, 可通過 [一站通](#) 更新及提交額外文件, 以顯示他們已經補回尚欠時數。

此外, 個人持牌人必須通知其委任主事人 (如有), 其培訓聲明已經通過 [一站通](#) 直接向保監局提交。

對於已直接向保監局提交培訓聲明的獲委任個人持牌人, 委任主事人應核實其已匯報的培訓合規情況是否與其內部合規監察紀錄相符, 如有需要, 應建議該等個人持牌人修改其已匯報的培訓合規情況。

請注意, 於 2023 年 7 月 31 日當日並沒有獲任何主事人委任的個人持牌人 (其牌照因此會自動被暫時吊銷) 必需直接向保監局匯報其培訓合規情況。他們必需通過 [一站通](#) (即使用其 [一站通](#) 帳戶) 匯報或將已填妥的 [《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 電郵至 [cpdreporting@ia.org.hk](mailto:cpdreporting@ia.org.hk)。他們應該在電郵主題中加上其牌照號碼, 例如「2022/2023 培訓匯報 (牌照號碼: AA9999)」。

## **2) 向委任主事人提交培訓聲明, 以便向保監局匯報**

在本通函的附錄 2 中, 列出了個人持牌人於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向其委任主事人提交培訓聲明, 委任主事人繼而通過 [一站通](#) 向保監局提交載列了其獲委任個人持牌人的培訓合規情況的培訓清單的詳細程序。委任主事人必需於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 提交。

請注意:

- 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之前**: 委任主事人可通過 [一站通](#) 匯報其已符合培訓規定的獲委任個人持牌人的合規情況 (即匯報合規代碼「Y」)。
- 於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間**: 委任主事人可通過 [一站通](#) 提交已填妥的培訓清單, 以匯報其所有獲委任個人持牌人 (包括該些於 2023 年 7 月 31 日之後的新獲委任個人持牌人) 的合規情況。

## **IV. 有關不遵守 2022/2023 評核期培訓規定的罰則框架**

個人持牌人於 2022/2023 評核期需獲取的最低培訓時數為 15 個培訓時數, 包括至少 3 個時數的主題被視為「道德或規列」(只獲發牌照進行有限制旅保業務的旅遊保險代理

人只需獲取 3 個培訓時數)。

適用於 2022/2023 評核期培訓規定罰則框架摘要載列於本通函的附錄 3，以此作出提醒。

## **V. 雜項**

本局謹此提醒你們，在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上一個評核期內，整個行業不符合培訓規定的比率為 9.3%，實在可悲。個人持牌人完成培訓時數可以確保其專業知識能得以與時並進，這是任何專業的基本要求。作為保險監管機構，本局已在不同場合提及要改進的要求。隨著 2022/2023 培訓評核期即將結束及匯報程序已開始，現在是行業展示改進的時候。

最後，請注意，過往有曾持牌的個人再次申請新牌照時，正處於因之前持牌時不符合培訓規定所產生的相關調查、紀律事項、程序或上訴。在這情況下，本局明確指出，即使保監局批准新的牌照申請，也不會影響保監局隨後可能根據正在進行的相關調查、紀律事項、程序或上訴的結果而採取的任何相應行動，視乎情況而定。

## **VI. 查詢**

- 有關本通函所載資料、[一站通](#)、或開設/使用監督人帳戶之事宜，請將有關查詢或申請以電郵發送至 [licensing@ia.org.hk](mailto:licensing@ia.org.hk)。
- 有關培訓清單之事宜，請將有關查詢以電郵發送至 [cpd@ia.org.hk](mailto:cpd@ia.org.hk)。

保險業監管局  
市場行為部主管  
法律總監  
郭家華 謹啟

2023 年 5 月 25 日

副本抄送： 香港保險業聯會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 附錄 1

### 個人持牌人通過一站通向保監局自行匯報其培訓合規情況的詳細說明

#### 查閱所需的培訓時數

作為一名個人持牌人，你可通過你的[一站通](#)個人帳戶查閱你在 2022/2023 評核期內需完成的培訓時數。你只需點擊左側直向選單中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及合規情況*」選項，以查閱你的所需的培訓時數及已匯報的合規情況。

#### 通過一站通提交培訓聲明

作為一名個人持牌人，你可按照以下步驟，通過[一站通](#)向保監局提交你的培訓聲明：

- 1) 登入你的[一站通](#)個人帳戶，並點擊左側直向選單中的「*持續專業培訓匯報*」選項，以開始自行匯報。
- 2) 如你已於獲取培訓聲明第 C 部分所顯示的培訓時數，則你須：
  - 於 C 部分選擇「是」；
  - 於 E 部分完成「聲明」；
  - 按電子聲明書最後一頁的「提交」；
  - 一次性密碼（「OTP」）將發送到你的手機號碼，輸入收到的 OTP 並按「提交」按鈕；
  - 當電子聲明書首頁的「狀態」從「新增」變為「已提交於[提交日期]」，則表示提交成功。

請注意，如果你已符合所需的培訓時數，你可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之前的任何時間，包括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之前，通過[一站通](#)向保監局提交你的培訓聲明。

- 3) 如你**未能**於 2023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獲取培訓聲明第 C 部分所顯示的培訓時數，則你不能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之前自行匯報你的培訓合規情況，你只能由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間自行匯報。故此，由 2023 年 8 月 1 日起，你應通過以下步驟匯報你的合規情況：
  - 於 C 部分選擇「否」；
  - 輸入總共欠時數；
  - 如果你隨後已補回所有尚欠的時數，請點擊「是」，輸入最後補回時數的日期，並上載你已獲取的培訓時數的憑證；
  - 如果你尚未補回所有尚欠的時數，請點擊「否」，輸入更新尚欠時數（如果你已補回部分時數），並上載你已獲取的培訓時數的憑證，如有；
  - 填寫 D 部分，以解釋你為何未能符合培訓規定以及擬採取哪些行動以符合培訓時數規定；
  - 於 E 部分完成「聲明」；

- 按電子聲明書最後一頁的「提交」；
  - OTP 將發送到你的手機號碼，輸入收到的 OTP 並按「提交」按鈕；
  - 當電子聲明書首頁的「狀態」從「新增」變為「已提交於[提交日期]」，則表示提交成功。
- 4) 如你是一名個人持牌人，而於首次自行匯報時尚未補回所有尚欠時數，當你其後補回部分 (或所有) 尚欠時數，並希望更新「補回」狀況，你可以在 2023 年 11 月 15 日或之前完成。你只需要登入你的[一站通](#)個人帳戶，並點擊左側直向選單中的「*持續專業培訓匯報*」選項，通過以下步驟更新你的合規情況：
- 如果你已補回所有尚欠的時數，請點擊「是」，輸入最後補回時數的日期，並上載你已獲取的培訓時數的憑證；
  - 如果你只補回部分尚欠時數，請點擊「否」，輸入更新尚欠時數，並上載你已獲取的培訓時數的憑證；
  - 按「提交」按鈕；
  - OTP 將發送到你的手機號碼，輸入收到的 OTP 並按「提交」按鈕。

#### **撤回先前通過[一站通](#)提交的培訓聲明及通過[一站通](#)重新提交新的培訓聲明**

如你，作為一名個人持牌人，需要重新提交你的培訓聲明 (由於第一次提交時包含錯誤資料)，你必須撤回先前的培訓聲明及提交新的培訓聲明。就此情況，你需要：

- 1) 登入你的[一站通](#)個人帳戶並點擊左側直向選單中的「*持續專業培訓匯報*」選項；
- 2) 前往電子聲明書最後一頁，按右下角的「撤回此聲明」；
- 3) 輸入撤回先前的聲明的原因，並按「確定」以確認；
- 4) OTP 將發送到你的手機號碼，輸入收到的 OTP 並按「提交」按鈕；
- 5) 撤回之後，電子聲明書首頁的「狀態」會變回「新增」，個人持牌人可按照上述的「通過[一站通](#)提交培訓聲明」的步驟再提交另一聲明。
- 6) 撤回只能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作出。



## 附錄 2

### 由委任主事人通過一站通向保監局匯報培訓合規情況的詳細說明

委任主事人應為並非通過一站通自行匯報，而是選擇透過委任主事人匯報的個人持牌人（於 2023 年 7 月 31 日仍獲委任），向保監局匯報其培訓合規情況。委任主事人應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收妥這些個人持牌人已填妥的《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並於 2023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通過一站通上載最終培訓清單，以匯報他們的培訓合規情況。

委任主事人須於最終培訓清單中使用以下代碼以顯示其每名個人持牌人的合規情況：

代碼	註釋
Y	個人持牌人已在 7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了其於本評核期所需的培訓時數，並在 9 月 30 日或之前向委任主事人提交了其《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
N-1	個人持牌人在 7 月 31 日的期限前尚未完成其於本評核期所需的培訓時數
N-2	個人持牌人在 9 月 30 日的期限前尚未向委任主事人提交已填妥的《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
N/A	個人持牌人未有指定委任主事人作為其向保監局匯報其培訓合規情況的委任主事人
NR	個人持牌人無需在本評核期中取得任何培訓時數

請注意，當通過一站通向保監局提交培訓清單時，委任主事人應於培訓清單中僅保留其欲匯報的獲委任個人持牌人，並為每名持牌人填上合規代碼。

如你要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為任何你委任的個人持牌人匯報合規情況，則只可為他們匯報合規代碼「Y」，即他們已經完成他們所需的培訓時數。

至於合規代碼為「N-1」的個人持牌人，你只可以於 2023 年 7 月 31 日之後為他們匯報合規情況，請於每名持牌人的合規代碼欄之後的一欄中填寫總尚欠時數。

請注意，對於在 2022/2023 評核期內無需取得任何培訓時數的個人持牌人，合規代碼「NR」已被預先填寫在培訓清單上。此等個人持牌人無需就相關評核期向保監局匯報其培訓聲明。

對於已通過一站通直接向保監局自行匯報其培訓合規情況的個人持牌人，其已匯報的合規情況也會被預先填寫在培訓清單中。委任主事人應根據其內部紀錄，核實經該等個人持牌人直接匯報的合規情況，並於必要時建議該等個人持牌人修改培訓合規情況。

委任主事人可自行從將向保監局上載的培訓清單中，預先刪除 (i) 無需就 2022/2023 評核期取得任何培訓時數的個人持牌人的記錄；或 (ii) 已直接向保監局自行匯報的個人持牌人的記錄；或 (iii) 其培訓合規情況已由另一委任主事人匯報的個人持牌人的記錄。

委任主事人應按照以下步驟以向保監局提交其已填妥的最終培訓清單：

1. 登入其一站通的監督人或管理人帳戶；
2. 點擊左側直向選單中的「培訓匯報」選項；
3. 點擊「上載」並選擇已填妥的最終培訓清單；

4. 點擊「核實及提交」以檢查培訓清單的格式及版本，及提交已選擇的最終培訓清單予保監局。

就委任主事人在最終培訓清單中註明培訓代碼為「N-1」(即有關個人持牌人於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尚未完成其所需的培訓時數) 的所有個人持牌人，委任主事人必需以電郵方式一併將該等個人持牌人的《[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副本，連同已獲取培訓時數的文件證據，如有，發送至 [cpdreporting@ia.org.hk](mailto:cpdreporting@ia.org.hk)，以供保監局跟進。委任主事人應將每名個人持牌人的文件證據分別儲存於 PDF 格式的獨立檔案中。委任主事人應該在電郵主題中加上其牌照號碼 (適用於保險代理機構及保險經紀公司) 或檔案號碼 (適用於獲授權保險人)，例如「2022/2023 培訓匯報 N-1 個案 (牌照號碼：FA9999)」或「2022/2023 培訓匯報 N-1 個案 (檔案號碼：99999999)」。

如委任主事人於向保監局提交了已填妥的培訓清單後，有需要修改其任何獲委任個人持牌人已匯報的培訓合規情況，委任主事人應再通過[一站通](#)上載只載有需更改合規情況的相關個人持牌人資料的培訓清單。



### 附錄 3

#### 違反 2022/2023 評核期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的罰則框架摘要

尚欠培訓時數	罰則		
尚欠少於 <b>8 個時數</b> 有限制旅保業務的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 業務代表(代理人) 尚欠任何時數	將會施加每個尚欠時數 \$600 的罰款，以及必須 於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或之前補回尚欠時數。	未能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或之前補回尚欠時數及/或 繳付罰款，將會導致暫時 吊銷牌照至最少 3 個月 (此後繼續，直至補回尚欠 時數，及/或繳付罰款)。	如果 3 個月暫時 吊銷期屆滿後， 仍然未補回尚 欠時數，及/或仍 未繳付罰款，牌 照可被撤銷。
尚欠 <b>8 個時數</b> 或以 上	將會施加每個尚欠時數 \$600 的罰款，同時牌照 暫時吊銷為期最少 3 個 月 (此後延續，直至補 回尚欠時數，及/或繳付 罰款)。	如果 3 個月暫時吊銷期屆 滿後，起計仍然未補回尚 欠時數，及/或未繳付罰款， 牌照可被撤銷。	

如個人持牌人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未能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以保監局訂明的方式遞交培訓聲明，保監局可以此作為合理理由，認為該個人持牌人並非適當人選以獲發牌照為保險中介人。此舉亦可能招致保監局對該個人持牌人進行調查。此外，在培訓聲明中提供虛假資料可導致牌照被撤銷及被禁止在 12 個月內申請新的牌照。

有關違反指定評核期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罰則框架，請參閱 [2021 年 7 月 23 日發出的通函](#)。